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服务条款

尊敬的客户，您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贵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原则

乙方为甲方提供采购平台交易服务，应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有关的规范文件，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以及协议的顺利履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自身要求委托采购平台提供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服务，包括：业务咨询、项目委托登记、场地安排、信息公示、采购过程保障、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

第三条 甲方权利

（一）甲方代表有权按照规定以及乙方相关规则参加委托项目的相关采购活动，开标、评标、定标、谈判等采购过程；

（二）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委托采购活动进展情况、咨询交易项目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法规或乙方相关规则的建议；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不满意或须回避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负责组织实施采购项目，并安排专人跟进项目实施过程，采购活动应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定，规范操作进行；

（二）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及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及时提供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并确保所提交资料真实、合法、有效、齐全；

（三）甲方或协议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收费标准、方式，按时足额支付采购服务费用；

（四）甲方负责澄清或答复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采购项目问题，处理解决采购过程中的质疑、异议、投诉；

（五）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和交易规则及时对产生的采购结果予以确认，并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采购合同。

第五条 乙方权利

（一）乙方有权拒绝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

规定的干预行为；

（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按照第二条服务内容办理委托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乙方已按照约定履行完项目采购程序的（中标公示完成），若出现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成交或未签订合同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收取采购服务费。

（四）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包含有不准确、虚假或者涉嫌违法的信息，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

（二）在采购过程中，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采购活动。

第七条 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一）收费标准

流程方式	交易服务	收费标准	缴纳人	备注
全流程电子化、电	电子交易服务	1按年收取5000 元/年（不区分项目类型）； 2、按项目收取： 预算金额≤100 万,200 元/每标段（包）; 100 万＜预算金额≤500 万，500 元/每标段 （包）； 500 万＜预算金额≤1000 万800 元/每标段（包）； 预算金额＞1000 万,1000 元/每标段（包）。	供应商	非由甲方支付费用时，相

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	平台交易服务	以项目包（标段）中标价为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执行： （1）按中标价的1‰收取。 （2）单个项目包（标段）最低收费 5000 元，最高收费 25 万元。	委托人、采购代机构或中标（成交）人支付	关费用的支付方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仅发布公告、公示；全流程直接采购	免费		-	-

（二）收费标准的补充说明

1.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预算金额。

2.以单一来源方式成交的项目，平台交易服务费下浮 70%。

3.采购失败的项目，不收取平台交易服务费。

第八条 承诺及责任承担

（一）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真实、完整、合法，其委托项目的采购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采购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采购的相关行为已经获得批准或授权，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审批流程（包括甲方内部和主管单位），甲方违反以上承诺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依法依规组织各项采购活动，非因乙方原

因导致的各类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三）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中止或终结，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或者退还费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以其收取的单项采购服务费用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不承担由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因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损害的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若违约方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人）损失的，守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预见、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使乙方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交易过程无法完成或者信息、记录丢失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避免或减少甲方损失，并在合理范围内尽力协助处理后续事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秘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该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因对方书面同意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商业秘密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该商业秘

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该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协议构成与生效

（一）协议构成：由本协议正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以及补充协议构成。

（二）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方勾选“已充分知悉本协议条款并同意”按钮时生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已充分知悉本条款并同意☑

不同意☐

甲方名称：_____（盖章）